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函

地址：41341臺中市霧峰區中正路738之4號

聯絡人：范碧之

電 話：04-3706-1511

電子郵件：e-p206@mail.k12ea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基隆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3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國署人字第11200380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無附件

主旨：因應國家教育研究院組織調整，「國家教育研究院臺中院區」自112年3月1日起更名為「國家教育研究院中部辦公室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國家教育研究院112年3月17日教研秘字第1122300017號函辦理。

正本：各國立高級中等學校、各國立國民小學、國立成功大學附設高級工業職業進修學校、本署各組室

副本：本署人事室

電	子	公	文
交	換	章	